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节能〔2018〕872号

关于组织推荐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公告2018年第26号）要求，根据《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经信节能〔2018〕88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现开展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申请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具备《实施细则》中所列条件，遵循自愿申报、属地管理原则，填写《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二、推荐要求

各设区市经信委对评价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推荐

意见,于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推荐要求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推荐公文和汇总表(附件 2),一并报我委,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纳入下一批审核。

联系人:胡正新 025-69652994

电子邮箱:75954942@qq.com

附件: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第三方机构申报表
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第三方机构申报表

单位名称		邮编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	
省内地址			
单位网址			
传 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联 系 人		手 机	
类 型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单位基本 情况			

序号	内容		现状	要求
1	营业执照（或同类型证书）			复印件
2	专业技术人员	节能、综合利用资源、环境建材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人数		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关系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财会专业初级以上人数		
3	近两年承担第三方服务数量（件）			提供委托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是否提供评价收费标准和测算依据及过程			提供证明材料
5	是否提供信用报告			提供一年以内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	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提供相关材料
7	是否提供省内办公场所相关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8	其它			
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诺	<p>本单位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第三方机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p>			
设区市经信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信用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01号)等关于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郑重承诺:

1、所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依法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

3、同意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江苏省公共信息系统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省经信委等网站公示,同意将本《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4、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自觉支持和配合有关行政执法及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并主要提供有关资料。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推荐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省内办公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由设区市汇总